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陕西宝鸡市部分县区为应对监督检查集中断水断电

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关停企业

本报讯 11月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省开展“回头看”,督察组针对有关舆情和群众反映的环保“一刀切”问题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宝鸡市有关部门和部分县区为应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采取集中断水断电的做法,要求有关企业停产停工,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为应对检查,一些县区集中切断企业水电

宝鸡市位于陕西关中地区西部,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2018年8月初,当地得知国家将组织对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后,为应对国家监督检查工作,8月17日前后,当地一些县区对刚刚排查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全部实施停产整治,并对部分企业强行拉闸断电。

特别是2018年8月20日督查组进驻后,当地一些县区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集中切断有关企业的供水、供电,至9月14日,全市排查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其他一些企业也因殃及而被停产。

平时不作为,检查时滥作为,关停企业简单粗暴

宝鸡市一些县区和部门为应对监督检查而集中对有关企业拉闸停电的做法,不仅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而且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是典型的“一刀切”行为,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县区	合计	2017年“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已全部关闭)				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第一批次				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第二批名单			
		总数	清理取缔	改造升级	关停	总数	清理取缔	改造升级	关停	总数	清理取缔	改造升级	关停
金台区	497	18	13	5	49	28	21	20	430	74	301	55	39
渭滨区	245	17	6	11	9	2	7	2	219	8	182	29	0
陈仓区	345	22	11	11	25	15	10	2	298	38	260	0	10
高新区	1021	24	24	0	13	13	0	11	984	142	793	49	45
凤翔县	95	18	18	0	30	28	2	26	47	38	9	0	12
岐山县	553	13	12	1	37	37	0	36	503	54	449	0	7
眉县	214	45	22	23	7	5	2	7	142	59	100	3	15
扶风县	127	11	11	0	8	8	0	8	108	76	32	0	56
麟游县	9	7	3	4	0	0	0	0	2	2	0	0	1
千阳县	28	17	7	10	3	3	0	3	8	1	7	0	0
陇县	83	11	10	1	11	11	0	10	61	24	33	4	13
凤县	29	2	1	1	0	0	0	0	27	11	16	0	8
太白县	8	0	0	0	0	0	0	0	8	7	1	0	5
总计	3254	205	138	67	192	150	42	124	2857	534	2183	140	211

说明:截至2018年9月14日,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内共有3254户企业,其中清理取缔822户,改造升级2292户,搬迁入园类140户,已完成整治540户。

宝鸡市“散乱污”企业排查“前松后紧”。

平时不作为,检查时滥作为。宝鸡市一些县区和部门平时不作为、慢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压紧压实。有关县区党委、政府工作不深入,将“散乱污”企业摸排工作直接交由各镇村开展,标准不明确,要求不具体,导致摸排工作不落实。2017年2月,陕西省要求各地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摸排,但宝鸡市组织各县区只排查出“散乱污”企业182家;2018年5月,宝鸡市再次组织各县区开展摸排工作,又只排查出“散乱污”企业192家;直至2018年6月底第三次部署摸排工作,才于8月中旬新排查出“散乱污”企业2857家,是前两次总数的7倍。正是由于摸排工作不落实,不准确,才直接造成整治工作十分被动。

宝鸡市政府有关部门以文件落实文件,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对停产企业的整治工作明确具体要求,导致企业无所适从;对有关县区集中拉闸停电的错

误行为没有及时纠正。关停企业简单粗暴。2018年8月17日,宝鸡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各县区按照相关要求,切断“散乱污”企业用水、用电。由于当地企业存在专变、农网和宝钛集团动力公司三种供电方式,且相互并存,加之部分县区工作不细不实,没有逐户甄别企业用电情况,导致部分企业生活用电也被同时切断,甚至未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一些企业也被拉闸停电。如,陈仓区从8月22日起开始拉闸断电,部分职工和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又如,8月23日高新区八鱼镇高崖工业园在对当地58户“散乱污”企业断电时,导致陕西航空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和宝鸡中天腾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规模以上企业用电也被切断,直至9月5日才恢复供电。

配套措施不到位。根据2018年6

月宝鸡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再次集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工作的通知》,各县区应根据企业问题性质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但督察发现,部分县区在停产整治工作中“一停了之”“一关了之”,对企业引导、疏导不够。有些仅通过社区或村镇告知企业立即断电停产,未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如,岐山县给企业的告知书仅有停产要求,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及整治要求不得而知;又如,市高新区有310家钛加工企业,绝大多数占用农用地,且没有国土、环保等相关手续,8月23日拉闸断电后,高新区管委会没有向企业说明原因,致使多数企业不知如何整改,一些不符合土地规划的企业还在试图补办环评手续。

有关县区党委政府不作为、滥作为

宝鸡市工信局作为“散乱污”企业治理的牵头部门,以文件落实文件,对有关县区工作指导不具体、不到位,出现“一刀切”不良影响后,也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县区对“散乱污”企业平时疏于监管,摸排不落实,在国家监督检查时又采取简单、粗暴关停的做法,不作为、滥作为。

9月下旬,宝鸡市党委、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并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总体扭转了被动局面,但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对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也带来被动。

杜察文

中央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举报无小事

督察组现场检查群众举报件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文雯

辽宁省鞍山市委书记韩玉起履新一个多月,但已经第五次来到羊耳峪垃圾填埋场了。

去年有群众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垃圾填埋场异味问题,这次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辽宁开展“回头看”又接到了15个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这一问题。11月22日,韩玉起和督察组来到羊耳峪垃圾填埋场。

鞍山市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建成于1997年12月,1998年7月投入使用,是鞍山市唯一的垃圾填埋场。去年,鞍山市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群众举报件后,采取了一些整治措施。但督察组收到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看,治理效果并不明显。

据介绍,垃圾填埋场设计预期寿命20年,但鞍山市垃圾产生量低于设计值。目前,垃圾填埋场尚有效库容160万吨。

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尽管垃圾填埋场与居民住宅实际距离超过200米,但在垃圾填埋场附近仍能闻到恶臭气味。虽然监测显示硫化氢、氨气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但没有对恶臭指标进行监测。

督察组现场检查还发现,羊耳峪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垃圾渗滤液400多吨,实际处理量不足100吨,其余渗滤液送往鞍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这违反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鞍山市政府回复督察组,为彻底解决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存在的问题,2014年开始,鞍山市开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建设工作,目前项目环评、立项等前期手续已完成。计划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年底投入运营,届时羊耳峪垃圾场将封场。

“封场后,垃圾填埋场将进行植树绿化,彻底解决异味问题。”韩玉起说,群众举报无小事,一定要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芜湖每日调度推进整改

梳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共计1299个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夏胜为芜湖报道 安徽省近日接到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件中,有群众反映,芜湖经开区华山路交通银行附近露天大排档油烟污染严重。芜湖市接到该信访件后,迅速将其纳入日调度工作清单,在市“边督边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下,相关部门和街道迅速开展现场核查。

经查,该摊点地处露天商业广场,地域狭小,无法进行有效围挡和隔离,防风较差,导致风大时油烟收集、净化效果受到影响。针对问题整改,芜湖经开区龙山街道办事处会同城管部门关停该处夜市,同时由龙山街道办事处另行选址,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规范化摊点群。

“日调度”是芜湖市为整改突出环

境问题建立的工作机制。芜湖市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边督边改”领导小组,设立饮用水源、水环境、自然保护地、餐饮油烟、大气污染5个专项整治组,一天一调度,一天一汇总,一天一反馈,推动各整改责任单位加快问题整改。

芜湖市要求各整改责任单位每天下午4时前将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梳理汇总后报市“边督边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问题、任务、责任和制度“四个清单”,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对整改进度缓慢、落实不力的,严格落实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目前,芜湖市全面梳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共计1299个,全部编制任务清单,明确措施及责任人,每日调度。已整改完成1127个,稳步推进整改172个。

太原迎泽区委就康乐村供暖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尊重民意分类解决取暖问题

本报记者原二军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禁煤“一刀切”影响群众温暖过冬被生态环境部通报之后,迎泽区委近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问题进一步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强化整改。

太原市委副书记车建华在会上指出,冬季供暖是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实事和民心工程,迎泽区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实施精准调度,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深刻汲取教训,扎实做好各类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按照太原市委要求,迎泽区四大

班子领导干部针对康乐村取暖问题从思想认识、政策把握、工作部署、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反思剖析。迎泽区委书记冯原平、区长李慧在会上做出检讨,分管负责同志从自身履职尽责方面做出深刻检查。

会议指出,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充分尊重民情民意和区域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群众自愿、多措并举、循序渐进”的供暖保障工作思路,分类解决居民取暖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区供暖及各类民生领域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

崇义交叉互审严把质量关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深圳人居环境委员会特约刊登

核,严把数据质量关。崇义县负责不同小区的普查员,相互交叉审核入户调查数据及填写的报表,厘清每个企业的产排污环节,把控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具体产排污点,同时加强对佐证资料与填报数据的复核工作,做到数据有来源、有依据,确保其真实性与合理性。

通过交叉互检,普查员列出数据错误清单,针对共性问题按技术规范逐一核实。最后由普查指导员综合审核评估,再次把关数据质量。

何小军 陈大亮

贵州黔西南州兴仁市敷衍整改

金矿尾矿库环境隐患突出

本报讯 11月1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督察发现,兴仁市及其相关部门敷衍应对群众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流于表面。

金兴公司尾矿库环境隐患突出

贵州省黔西南州被誉为“中国金州”,为开发该州兴仁市境内的黄金资源,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兴仁市黄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公司”)。

2017年4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金兴公司紫木岗金矿尾矿库超标超量堆放,污染地下水、超标排放污染物等问题,督察组按程序向贵州省进行转办。2018年5月兴仁市上报该案已办结,称2017年8月30日前对尾矿库堆存量和高进行了实地测算,尾矿库存在的溢流风险和尾矿库扬尘已进行治理。

但此次“回头看”现场核实发现,金兴公司尾矿库建设运行仍很不规范,整改落实敷衍应对,环境隐患突出。

300多万吨废渣露天堆放

氰化尾矿库未依法建设运行。根据金兴公司紫木岗金矿尾矿库专项评价及贵州省环保厅批复(黔环表[2006]90号),该尾矿库贮存的氰化尾渣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干式堆存填埋处置,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但该尾矿库自2008年启用以来,已堆存含砷氰化尾



尾矿渣全部为露天堆放,无防扬尘、防雨淋措施。



与尾矿库仅一路之隔的住户,无任何防护措施。

渣达300多万吨,全部为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防雨淋措施,且库区周边防洪沟和挡土墙设置不完善,库内原有集水池已被填平,库内及库外雨水、淋溶水收集池尚在建设之中,无法确保库内外雨水和淋溶水有效收集处置。填埋场既未按要求设置规范标志牌和绿化隔离带,其上游也未设置监测井,无法获得地下水背景监测数据。

此外,金兴公司还设置低品位原矿矿堆场一处,该堆场约2000平方米,

已堆存低品位矿石约4万吨,堆场周边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截水沟、淋溶水集水池和防雨淋设施,环境风险突出。

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金兴公司紫木岗金矿尾矿库专项评价及其批复(黔环表[2006]90号)明确要求,尾矿库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800米。但该公司仅依据2014年10月自行组织的评审意见,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尾矿库防护距离从800米减为250米。附近居民搬迁工作进展缓慢,

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深圳港盐田西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5、6号泊位)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8]6号	2018-11-22
2	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村矿井(含选煤厂)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8]7号	2018-11-22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e.gov.cn)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